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何为“何金慧助学基金” [What is "He Jinhue Student Aid Founda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何, 显斌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30 15:56:1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20

何显斌：何为“何金慧助学基金”

何显斌

一、基金的由来：

何金慧从小关爱他人、同情弱者，在校时时常将自己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资助同学。何金慧去世后，几个在大学期间靠打工交纳学费的同学前来吊唁时，拿出钱来，说是金慧生前借给给她们的，其中一个同学还来了2000元。

1996年夏，何金慧上大学前夕，到城北山区体验生活，发现了一个特困家庭，于是将这个家庭的最小的孩子带回家里，生活了一个暑假，然后恳求我们家资助这个孩子上学，当时这个小女孩刚上小学二年级，我们家一直资助这个何金慧心目中的“大山里的向日葵”，直到去年初中毕业。经我们牵线，这个孩子现在在省城给一个退休厅长的夫人当陪伴保姆，而且干得很出色。

1997年5月，我调任东宝区教委主任后，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儿童少年失学，我和金慧进行过多次探讨，我们分析了无偿扶贫带来的负面效应，以及当时无偿助学带来的负面影响。认为，目前国家实行的义务教育，是国家包括社会、学校包括教师、学生包括家长共同承担义务的教育，不是免费教育，学生缴纳物价部门批准的杂费、书本费(包括住宿、生活费)是学生家长应尽的义务。而当家长因家庭暂时困难交不起这些费用时，社会有责任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一旦这些家庭摆脱了贫困，学生及其家长就应该偿还在自己困难时应该交付的各种上学费用，也应向后来的家庭暂时贫困的家庭伸出救援这手，这个社会才会充满爱，资助的资金才能像滚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贫困学生才能得到有效的资助。

我们还认为，受助学生可能会因为受资助而低人一等，产生心理负担。因此，资助人不必与受助人见面，不必把资金直接交给受助学生，可以把社会各方面的捐助款都放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设立助学基金，在学生家庭出现暂时困难，要求资助时，直接划拨款项，代其交费。这样还可以防止受助人将受助的资金挪作他用。

于是我们设计了一种“还本助学”的方案(后来，听何金慧的大学好友罗小平说，何金慧曾与她探讨过这种方案，她现在也在工作中尝试)，我于1999年开始在相关乡镇和学校试验，东宝区教委计划2001年在东宝区各地、校设立还本助学基金，同时打算报请区政府同意，设立东宝区还本助学基金。

2001年1月24日何金慧遭遇不幸后，很多亲友建议我们抱养一个弃婴，以便使我们尽快走出悲痛，我们也动了心，打算为何金慧抱养一个孩子，并托人到医院留意。何金慧的弟弟何银平则认为，一、抱养的目的如果仅仅是有一个精神寄托，为姐姐接代，过于自私，不符合姐姐的人品，而且精神寄托有很多种方式，目的应该放在做善事、做好事上；二、做好事、善事，应该力所能及，他不愿看到我们晚年过于劳累；三、姐姐一贯同情弱者、关爱他人，可以建立一个助学基金，专门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的孩子，这是姐姐身前最为关注的；四、原计划用在姐姐身上的钱，他不要，如果经批准依法建立以姐姐的名字命名的助学基金，他参加工

作后也将每年收入的一部分注入这个基金。

为了让何金慧的遗愿变成现实，也为了让何金慧的生命能够延续，我们家决定，用原计划用于何金慧求学、成家、立业的资金设立助学基金。并于2001年3月报请市民政局、市教委同意，在何金慧的母校成立了“何金慧还本助学基金会”。

二、基金的发展及其影响

2001年4月4日，“何金慧还本助学基金会”在何金慧的母校麻城中学成立，市教委以及各县、市、区教委的领导到会祝贺。成立会上，与会单位和个人以及麻城镇的许多群众纷纷捐款，使基金会迅速壮大。

这引起了我们的思考，记得在向市民政局申报的时候，市民政局的同志认为虽然这是一件好事，但全国无先例，可以边运作边规范，并建议市教委审批。如今基金已经不仅仅是我们家庭出资了，已经变成了一种社会行为，更必须依法规范运行，必须把好事办好。于是我们向国家教育部、民政部、省教育厅发出了咨询信。省教育厅路纲厅长指示湖北省教育奖励基金会帮助指导，湖北省教育奖励基金会专门行文，建议将基金会改为基金，作为一个社团组织附属的助学基金。

我们研究了《社团管理条例》，研究了何金慧的文稿、事迹在众多报刊、电台、电视台刊播后，带来的良好社会影响。我们觉得何金慧的一生值得研究，她的日记、书信以及文稿毫无功利目的地记录了她的成长历程，是研究青少年成长规律的最原始、最真实的个案资料，于是联合一些有志于青少年教育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报共青团荆门市委同意、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于2002年1月20日，成立了“荆门市何金慧青少年教育促进会”，“何金慧还本助学基金”，转成荆门市何金慧青少年教育促进会的助学基金。

截止2004年春季学期，共有42人个中小学生接受资助（其中因完成学业而中止资助的初中生5人，高中生1人），分布在东宝区、掇刀区、沙阳县和荆门城区的十多所中小学。

何金慧助学基金设立以后，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2002年，东宝区政府区长胡道银提出，扶贫助学应该成为政府行为，根据他的提议，区政府决定设立东宝区贫困学生救助基金，每年财政拨款不少于5万元，资助100名贫困学生入学。东宝区成立了救助组织后，荆门市推广、借鉴东宝区的做法，也由市政府筹资资助贫困学生，实行了市、县（市、区）、乡镇联动的政府“兜底”工程，以保证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2003年，全省扶贫助学现场会在荆门召开，在经验材料中，也介绍了何金慧还本助学基金。

政府启动了助学“兜底”工程，何金慧还本助学基金的历史使命好像已经完成，但是我们发现仍有作为：一是政府的资助款，对于个别特别贫困的家庭而言，明显不够，我们可以补充；二是我们资助的学生中有升造可能的时候，我们可以跟踪资助；三是我们的资助对象也可以扩大到以其他方式求学期间遇到困难的青少年。事实上，实行政府“兜底”工程以后，何金慧助学基金资助人数并没减少，反而逐步增加。2003年秋季学期，资助学生22名，2004年春季学期达到34名。现已有两名大学生接受资助。

贫困家庭，在任何社会都会存在，只是贫困的标准的变化而已，除非政府象有关的福利国家一样，对学生求学的费用完全包揽（这只能是一个遥远的梦），扶贫助学这个话题，是不可能不提的。我们这个基金，是以政府为主体的多种助学形式并存的体制中的一种，我们将进尽力而为。

三、人们常问的几个问题

1、基金有没有稳定的来源？

何金慧助学基金的来源除我和我爱人的工资每月10-20%外，还有何金慧的弟弟何银平参加工作后收入的一部分，有何金慧文稿发表、出版后的稿费以及社会各界的捐款。何金慧的《林中树，林间路》内部出版后，基金就收到了来自武汉、西安、辽宁、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外地读者捐款。

2、受助者会不会还本？

何金慧生前从小学、初中、中专或大学，曾接济过不少同学。何金慧突然去逝后，我们收到两笔还款：一笔2000元，一笔800元，这两笔还款，也是促进我们设立助学基金的原因，我们并不知道何金慧接济过谁，接济过多少，何金慧与这两个同学之间也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如果不是道德的约束和良心驱使，这两个同学完全可以不还，他们不是还了吗？

“还本助学”，主要是为了使受助对象明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约束的方式主要是道德约束，也有一定的契约，一旦受助者富裕了不还，可以凭契约追讨。我们希望受助者还本，但并不十分看重。因为，

第一，这些贫困家庭孩子受完了九年义务教育，没有为国家造成新的文盲，不再成为国家的负担，他们能够自食其力，这本身就是对社会的回报。

第二，我们资助的学生，有的需要九年之后才能初中毕业，如果继续上高中、上大学，再参加工作，那更是十多年后的事了，因此指望这个孩子偿还，那绝对不是我们目前的意愿；而有些孩子的家庭，由于先天后天各方面的原因，即使能够脱贫，达到富裕程度也是一个久远的过程，指望其家长偿还，我们也是一个未知数。

第三，我们已经收到了一笔还款，这证明受助者是有诚心的。2003年我们收到了一笔还款，这是助学基金资助的一位学生的还款，也是我们基金收到第一笔还款。这个学生还差一学期毕业，但1995年其父去逝后，下岗的母亲和年逾八旬的奶奶与他和妹妹相依为命。春节期间，奶奶生病住院，为了领到一点加班补助，母亲连续十天替别人到工厂值班，他和妹妹一个在医院护理奶奶，一个做饭后送到医院、送到工厂。为了完成高中学业，他向基金申请资助，我们破例接受了他的申请，资助他800元。高中毕业后，他到一家酒店当保安，2003年秋他用最初获得的劳动报酬偿还了资助款。使我们很受感动。

3、何金慧遗作发表和出版社所得的稿费是何金慧助学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什么一律免费赠送何金慧的《林中树 林间路》？还要再贴上邮资挂号寄出？

第一，在何金慧的书信中，有一段话：“我的语言是我精神上的一部分，被别人接受体现了我的生命。”我们编辑出版何金慧的遗著，就是为了让何金慧的生命通过她的文字的读者来体现，也就是说，我们是在用这两种方式（一是资助贫困学生；二是让更多的人从她的文字中受益）来延续何金慧的生命。

我们认为，一个人的思想再好，不传播出去也等于零；一本书的价值再高，人们在没读时，是完全不知道的。何金慧写下了大量文字，只要是读过的人，都感觉良好，觉得深深受益。因此，我们需要众多的传播者，也就是说，这种免费赠送不是无偿的，而这种有偿的意义远远大于出售的回报。

目前何金慧的《林中树 林间路》已经在全国大陆的三十一个省、市、区的省会城市和部分中小城市以及农村的学者、学生、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广泛传阅，而且需求《林中树 林间路》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书信、电话和来访不断，包括一些国外的需要者，有的家长专门将《林中树 林间路》寄给在国外的孩子。可以说，没有这种免费赠送，是不会有这么多的人知道这套书的。

第二，免费赠送是为了收集读者的反映，证实《林中树 林间路》的价值，以便决策是否公开出版，如何精选后公开出版。何金慧的老师、同学、朋友们更如获至宝，寄来了何金慧留下了宝贵资料，有的在校正编辑过程中的错误(比如人名、书名、专用名词、语言符号、英文及翻译、引文出处等)，有的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组织身边的人阅读(如在宜昌、襄樊、鄂州等地当老师的同学，还在学生中开了何金慧《林中树 林间路》的读书月活动)，有些读硕士、博士的同学还将何金慧及其书纳入了自己的研究课题，有的撰写回忆文章，有几个同学为何金慧助学基金寄来了自己的工资，还有的同学打算在本地设立“何金慧助学基金”分支机构，自己出资资助本地的贫困学生，一个小师弟还建立了何金慧网站(<http://hejinhue.yeah.net>)。

在读者中，有一个企业总经理，又索要了几套发给其付总经理和中层干部传阅，希望从中找到对青年员工思想教育的结合点。武汉钢铁公司正在制作何金慧的连环画册，准备作为公司青工的教育资料。市一医的护士王秀芳，从病人家属手中发现并索要了这套书，读后深受启发，并动员老公和儿子看，还将自己的感受发表在该院院报上。荆门市社科、宣传、文化、教育、新闻界的专家领导的阅读后，对其给予了高度评价。有的高校开展了以《林中树 林间路》为首推书目的读书活动。省、市日报、晚报、电台、电视台接连刊播了何金慧遗作产生的影响，各大网站纷纷转载。思怀纪念网(www.sihuai.com)为何金慧建立了公益纪念馆。网上还可以看到，何金慧的语言已开始被人引用。

湖北教育出版社从《林中树 林间路》中精选出版的《飞扬的哲学女孩——何金慧日记书信选》，仅在黄石市的首发式上，就销售了5000多册。上海人民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正在策划何金慧的其他选题。

因此，我们相信，公开发行关于何金慧选题的书，有读者群、有市场，何金慧遗著的稿费可以成为基金的稳定来源。当然，我们也欢迎社会各界捐赠，更愿意与各类助学组织、慈善机

构联合、合作，从而不断扩大何金慧精神的传播面、影响面、壮大何金慧助学基金的资助能力。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主页“社会视点”专栏2004年10月9日8时05分)

/